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11

##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天运[2021]审字第9005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5,754,073.94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7,539,755.68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675,750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,821,550.57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,393,955.11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31,896,392.16元，减报告期执行2019年利润分配25,179,661.24元，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5,110,686.03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,258,927,062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元（含税），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37,767,811.86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### **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六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